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8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 2016年11月2日下午2: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若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502,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9,285,488 股的 42.319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397,453,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144%；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4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新能源产业公司暨拟对新能源产业进行垂直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81,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20,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三、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